

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控制点
(驻马店) 迁建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河南省测绘条例》及国家、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本项目须在项目备选区域及周边范围内，严格按照 A 级 GNSS 大地控制点技术规范开展全过程测绘作业，主要工作包括：项目整体方案设计、埋设永久性柱状景观型测绘标志、GNSS 外业观测、国际 IGS 数据获取、GNSS 核验观测、一等水准测量、GNSS 数据处理、重力数据处理、水准数据处理、成果汇总及验收交付。

第二条 项目费用

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圆整（小写：1896000 元）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- 1、资料交付：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、明确项目技术要求、工作范围及验收标准。
- 2、现场协调：负责协调项目属地乡镇、村组及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作业人员、设备顺利进场施工，为乙方现场作业、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协调支持。
- 3、配合验收：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，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成果验收工作，按时出具验收意见。
- 4、付款义务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。
- 5、监督权利：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、工作进度、成果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履约作业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技术设计书、国家行业规范及工期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工作，提交完整、合规、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。

2、质量责任：全程对作业质量、成果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负责，严格落实测绘质量管控体系。

3、保密义务：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本项目所有测绘成果承担永久保密责任，不得私自留存、复制、传播、转借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4、安全责任：乙方负责作业全过程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施工安全，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工期

自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。

第六条 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、整理齐全全套成果资料并自检合格后，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。

2、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按政府采购及测绘项目验收相关规定，组织专家开展成果验收，验收标准以国家测绘规范、项目技术要求、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数据成果约定

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（¥758400.00 元）；

2、乙方完成项目点位选点及标石埋设工作，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(¥758400.00 元)；

3、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圆整(¥379200.00 元)。

4、付款说明：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，在付款节点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无故终止、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需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，足额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。

2、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、未配合现场协调、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停工、窝工、工期延误的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合理误工损失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3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央行同期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，乙方应全部提交，不得存留，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

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，则工期顺延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[Signature]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吕明成

联系电话：185 3832 8607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